

灵武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2019 年，灵武市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灵政办发〔2019〕82 号）要求，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紧密结合自然资源局工作，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不断规范信息公开内容，突出信息公开重点，健全公开工作机制，提高公开工作水平，大力推行阳光政务。对照灵武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要求，现结合我局实际，特向社会公布灵武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强化组织部署，提高思想认识。一是贯彻落实市委、政府关于政府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统一思想，明确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二是充分发挥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全面做好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核把关。三是及时制定《灵武

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政务公开实施方案》《灵武市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文件。

(二) 加强信息公开，提高政府公信力。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规定，以市政府网站为公开的第一平台，结合本单位机构改革后的职能并转工作，从实际出发，政府信息公开通过网站（包括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土地市场网）和市政务公开栏以及《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渠道向群众公开。

据统计，我局 2019 年共计主动公开信息 534 条。通过灵武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了 87 条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包括：机构职责 1 条、领导分工 1 条、公示公告 18 条、信息公开指南 1 条、部门文件 8 条、规划计划 2 条、财政预决算 22 条、重点工作 5 条、业务工作 19 条、公共资源交易 3 条、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7 条，以及安全生产月、业务大学习、第 29 个全国“土地日”、第 16 个全国测绘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科学科普等内容。另外，**一是**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公开发布信息 41 条，其中：灵武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9 个、灵武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成交公示 7 个、灵武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划拨用地批前公示 25 个；**二是**我局项目办在灵武市政府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集中采购的 39 个项目；**三是**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拓

宽沟通渠道。邀请 30 多名人大、政协、市民代表参加以展现自然资源局部门的主要职能、制度规范、特色亮点、重点工程和创新成果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征集代表对自然资源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3 条；四是灵武自然资源政务微信共发布 367 条。其中：灵武自然资源微信公众平台 260 条、政务微博转发条数 107 条。

（三）制度建设情况，工作组织、机构、人员情况、工作经费投入情况

不断充实信息公开工作组织架构，尤其在机构改革之后我局职责有所调整，为切实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根据局领导成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与充实政务信息公开专项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分管领导负责各股室信息公开工作的综合协调，各股室、局属事业单位按职责要求分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形成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指定工作人员 1 人从事信息公开工作。LED 显示大屏以及各类标语、展板、宣传单（手册）等工作经费投入约 23 万元。

（四）强化意识形态领域工作。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和保密工作的落实，我局制定了《市自然资源局信息管理制度》和微博、微信公众号制度，加强微博、微信公众平台、工作群、QQ 群管理。各科室报送的信息，遵循“合法、真实、准确，及时”的原则，初审后，经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审核及局分管宣传工作领导小组

签发后方可对外发布。全年累计报送自然资源局动态信息 280 条。

（五）精准扶贫。自然资源局帮扶泾灵南村贫困户 85 户（原林业局 49 户，原国土局 12 户，地质公园 15 户，草原站 9 户）其中：销户 2 户，2016 年脱贫 17 户，2017 年脱贫 28 户，2018 年脱贫 23 户，2019 年脱贫 15 户。局扶贫工作组为未脱贫户制定了脱贫计划书，为脱贫户制定巩固提升计划书。在扶贫工作中我局（原林业局）2016-2018 年连续 3 年为常住帮扶困难户，每户每年购买采暖用煤 2 吨，今年我局继续为 74 户贫困户发放 74 吨采暖用煤，解决扶贫户取暖问题；同时我局积极联系、多方协调相关企业无偿为贫困户捐助资金、衣物及实物等。

（六）抓好“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按照自治区、银川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不见面、马上办”等文件要求及责任分工，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优化审批办事服务，截止 2019 年自然资源局共受理待办件四项共 19 件（正常办结 17 件，不予许可 2 件）。其中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办理 11 件（不予许可 1 件），林木采伐 3 件（不予许可 1 件）、检疫证 4 件，临时占地 1 件，咨询若干件。

（七）不动产登记办理情况。2019 年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大厅办理各类不动产统一登记业务 16202 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8090 本、不动产登记证明 5709 本，登簿成功率 98.45%。

整理不动产登记档案 9000 余份，上架 6000 余份。权籍调查共受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变更登记 116 宗，按照规定时限及时将调查成果、落宗信息、图件资料上传登记系统；办理转办类文件 34 件；权属争议调查 8 宗；已完成 2018 年城镇调查数据更新汇总工作；完成“优化营商环境”目标任务，增设一个“企业专办（绿色通道）”窗口；按照全区统一办结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时限要求，优化工作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提前完成了登记工作提速目标任务。

（八）12345 服务平台，积极为民解难题。2019 年我局共接收 12345 服务平台工单 176 件，已办结 174 件，在办件 1 件，待回访 1 件。12345 服务平台为市民提供各类政府信息和服务咨询、解决各类难题，办理时限 5 天。我局作为我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承办群众关于我市不动产登记管理、不动产审批、土地利用、公园管理、林业管理、拆迁管理、市容管理等方面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为群众提供等诉求渠道，第一时间让人放心，尽快给市民一个交代。在办理期限的 5 天内，我局作为被反映的机关部门，需要就反映的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和检查，对反映属实的问题，进行处理，之后就我局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回复反映人，及时沟通，并请反映人对我局答复给予满意度评价。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1	增 53	21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3	减 18	75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025	增 2642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3	8332.83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重点领域政务公开面不够全面，范围局限，扶贫工作、重点项目、政策性文件解读少。二是干部职工政务公开及网络安全意识淡薄，缺乏网上行政思维。三是专业计算机网络人才缺乏，不具备专业的计算机运行和管理知识，理论培训及实践操作较少，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综合素质有待提高。四是政务公开宣传有待加强，群众网上查阅政府信息意识缺乏。

改进措施

一是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贯彻落实局主要领导对全局政务公开负总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副局长对其分管科室政务公开工作负责，科室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及

管业务必须抓好政务公开的责任机制。切实做到政务公开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使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得到不断加强。二是严格审核，细化内容。组织人员认真、及时、准确地编制我局政务公开目录，规范设置相关栏目，对政务公开内容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政务公开网络平台上的对应栏目中进行补充和完善。三是执行公文公开属性确认。严格规范性公文起草，按照“谁制发、谁提出，谁审查、谁办理，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在发文呈批单上写明该公文属于“此件公开发布”“此件删减后公开”“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不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推进建议提案办理，提升群众满意度。我局共主动公开灵武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7件。内容涉及加快长枣产业发展、枣博园一期提升改造工程和全面健身步道等，按照部门职责，我局将办理（复）工作与重点工作同安排、同推进、同落实，代表委员满意率100%。

（二）着力财政经费公开，保障群众监督权。通过灵武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2018年度部门决算、2019年部门决算信息。